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35/L.32  
18 Novem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44

## 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加纳、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马里、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 决议草案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回顾其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决议和1979年12月11日第34/83 C号决议，

铭记着全面和彻底裁军已被公认为国际社会所面临的最为迫切而必须予以解决的任务，全世界的人民对于裁军谈判的成败休戚相关，

重申联合国在裁军方面负有中心的任务和主要的责任，

满意地注意到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已使得各会员国更积极参与努力，为求遏止军备竞赛和发动真正的裁军，

并对执行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方面已经取得一些初步成果，主要是大力恢复了多边裁军机构的活动，表示满意，

但是对军备竞赛的继续不停特别是对越来越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核武器竞赛的继续不停，深为关切，

关切地注意到在执行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中《行动纲领》所规定的措施方面，没有确实的进展，

1. 对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武器竞赛，以及军事预算不断增长，从而造成许多有害后果，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日增，并对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放手发展威胁日增，深表关切

2. 紧急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主要军事大国，立即采取步骤，设法有效地遏止和扭转军备竞赛，促成裁军；

3. 促请它们加紧努力，促使目前在裁军谈判委员会以及在其他国际论坛内，按照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三节《行动纲领》所列优先次序，就各项有效国际协定进行的谈判，胜利完成；

4. 要求所有国家不得采取对执行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有关建议和决议有所不利或者可能不利的行动；

5. 请所有参与联合国范围以外的裁军谈判或限制军备谈判的国家，按照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将其谈判结果通知大会；

6. 又要求参与联合国范围以外的裁军谈判或限制军备谈判的国家执行其谈判所取得的结论，以便为今后的进展创造有利的条件；

7. 决定将题为“执行联合国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建议和决定”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